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簡字第7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安那泰迪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雅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久竹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保固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6,24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如君